



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

编号：4406082010000192

单位名称：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

法定代表人：庞康

行业类别：酱油、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

排污种类：废气、废水

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：二氧化硫(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):50 毫克/立方米

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：二氧化硫(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2017):263.44 吨,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。

有效期限：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



发证机关：



2017年11月27日